

進口量及國際趨勢等資訊，必要時導入相關管理措施，兼顧產業及天然資源之衡平性。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空氣品質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4)

對趙天麟委員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關係文書編號：8—2—4—634)，委員就空氣品質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鑑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將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施行，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本院環境保護署刻正依該法授權積極研擬各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子法工作，在相關子法公聽研商期間業廣邀各部會、各地方環保局及環保團體等單位，進行溝通協商。
- 二、因本法係一項新的環保法令，除行政機關需要縝密規劃建立完善制度外，各公告場所也需要妥適時間以為因應，因此，本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未來公告場所將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加以納管，即分批預先公告其管制對象後再正式公告，預告期間即加以輔導，以提供公告場所充分時間辦理該法相關應辦理工作事項。
- 三、本法精神係以輔導為主，非以處分為目的，未來公告場所經稽查檢測不符標準者，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若仍未完成改善者，才依法處公共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公告場所若無法在限期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亦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其延長改善期限，最長可達六個月。鑑此，本法主要為促使公告場所管理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以提供良好環境供大眾使用。本法管理層面涉及廣泛，無法以單一法令或單一機關進行管制，需要跨部會合作以推動管理。未來本法施行時將會定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整合各相關部會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並就各部會所涉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權責分工、法規檢討研修等工作事項討論。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啟動浮動電價機制的時機及方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2)

羅委員就啟動浮動電價機制的時機及方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價合理化方案第 1 階段已於本(101)年 6 月 10 日實施，第 2 階段在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及民眾對物價的疑慮，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政府將於此期間就電價調整機制建立完善制度，最快自 103 年第 1 季起採用。
- 二、經濟部將參採亞洲日、韓兩國的做法，重新檢討電價調整機制，使電價調整有客觀的指標及遵循方案，並配合電業持續改善經營績效、解除政策性任務負擔及解決外購電力爭議等做法，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調整機制。

三、台電公司將重新檢討電價計算公式，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提送經濟部，由經濟部召開「電價諮詢會」進行充分討論定案後，再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層轉 貴院審定。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7)

盧委員就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約 2.4 公里，沿線共有 93 根電桿，目前台電公司已拆除旅順路一段桿線約 1.2 公里，該路段 16 根電桿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前拆除完竣。
- 二、至於旅順路二段部分，因既設管路不通及電桿附掛電信及有線電視纜線，致桿線地下化施作困難，台電公司已追加推進管路工程，加速辦理，俟台中市政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後即進場施工；另台電公司亦已協調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拆除既設電桿上之附掛纜線，旅順路全段桿線預定可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拆除完竣。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榮民證資格認定是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無法將軍校折算年資併入服役年資，引發認定不一的不公質疑，建請主管機關儘速檢視相關辦理辦法，並統一其認定年資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2)

邱委員志偉針對榮民證資格認定是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無法將軍校折算年資併入服役年資，以致政府原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的美意，引發認定不一的不公質疑，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視相關辦理辦法，並統一其認定年資之標準，以免爭議，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 10 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 二、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